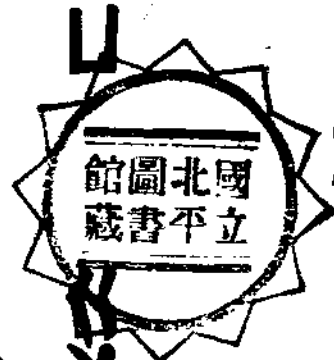


28 AUG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八年 第十六期 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號 218, 219)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次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十六期

第二二八號合刊目次

頁數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為學位授予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一
為我國對外應確守國際信義維持國際和平由……一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各種工作人員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
之科目仰遵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一
令教育廳 為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仰知照
由(本廳不另行文)……二

本廳訓令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學位授予法定自二十
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不另行
文)……二

目次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升降國旗之際須均正

方位肅立致敬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二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抄發國營鐵道

附屬物品防諺規則仰遵照辦理由(不另

行文)……四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并各縣府 為抄發交易所交

易稅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令各院校並社教機關 為抄發學位授予法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五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抄發修正立法

院議事規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局 為上海廣學會出

版之初級農民宗教讀本應從嚴查禁勿任

發售及採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六

令各院校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抄發製售黨國旗

商店管理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七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為飭擬具該校遷移鄉

村計劃具報備核由……八

目次

令各民教館校並各縣府 為抄發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三屆年會決議案仰參照辦理由……………八

令各職業學校 為飭擬學生暑期實習簡要計劃呈

核由……………一〇

令私立豐潤中學校 為該校籌設商業補習班應參

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擬具計劃呈核

由……………一〇

令威縣縣政府 為飭擬具整頓該縣職業教育計劃

呈核由……………一〇

令安新縣政府 為飭擬具整頓該縣私立崇樸職業

學校計劃呈核由……………一一

令豐潤縣政府 為飭擬具整頓該縣職業教育計劃

呈核由……………一一

令清河縣政府 為飭擬具整頓該縣蠶桑學校計劃

呈核由……………一二

令清豐縣政府 為飭擬具整頓該縣初級職業學校

計劃呈核由……………一二

令各院校並各縣府 為頒發訓育主任調查表與公

二

民教員調查表仰填報由……………一三

令各院校各民教館并省體育場 為抄發中華全國

體育協進會暑期講習會章程仰知照由……………一五

令各民教館並民教學校 為江蘇教育學院研究實

驗部徵集關於社會調查之資格仰呈送二

份以便存轉由……………一五

令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製發河北省省縣社會

教育機關呈報計劃及工作報告辦法仰切

實遵辦由……………一五

令各院校 為飭擬具舉行文化講演辦法呈核由……………一六

令各學院 為教育部另訂招生辦法仰知照由……………一六

令各學院並專科學校 為教育部規定各院校附設

專修科畢業生升學辦法仰遵照由……………一七

令各院校並各縣府 為飭推銷教育短波旬刊仍將

辦理情形具報由……………一八

令各縣縣政府 為印發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試辦

聯立簡易師範案辦法六條仰遵照由……………一九

本廳指令

- 令省立滄縣中學校 為據呈送勞作教學改進意見書仰候彙案審查由(不另行文)……………二〇
- 令灤縣縣政府 為據呈該縣教育局主任姚立聰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應准獎給三等褒狀由……………二〇
- 令堯山縣政府 為據補報舉辦小學觀摩會游藝會經過情形頗堪嘉許由……………二一
- 令交河縣政府 為據呈所擬籌補教款辦法大致可行指示遵照由……………二一
- 令遷安縣政府 為據呈核減高級小學每班經費姑准試辦由……………二一
- 令涞水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四年度社教行政計劃指示應注意各點仰遵辦由……………二一
- 令清豐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二
- 令青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計劃書指示應改進各點仰遵辦由……………二三
- 令樂亭縣政府 為據呈報成立民衆教育館准由縣

目次

- 委閻孟麒為館長由……………二三
- 令唐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計劃指示遵照由……………二四
- 令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為據呈報訓練保健員指示應注意之點仰遵辦由……………二四
- 令故城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計劃指示應注意之點仰遵辦由……………二四
- 令青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指示應注意之點仰遵辦由……………二五
- 令縣立滄縣民衆教育館 為據呈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指示應注意之點仰遵辦由……………二六
- 令平山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工作報告較上期進步甚多殊堪嘉許由……………二七
- 令曲陽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至四月工作報告殊有可取仰即努力進行由……………二七

三

令行唐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

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工作報告指示應改

進之點仰轉飭遵辦由.....二八

本廳委任令

令汪文源 為委任試充蘆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

長由.....二八

令史椿齡 為委任為鹽山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由.....二八

法規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暑期講習會章程.....二九

河北省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呈報計劃及工作報告辦

法.....三一

河北省教育廳與教育短波社合作辦法.....三二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三二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三七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四〇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為擬具河北省推行童子軍教育實施方

案請鑒核備案由.....四二

呈省政府 為檢送本廳與教育短波社合作辦法請

鑒核備案由.....四二

本廳咨

咨民政廳 為檢送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及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請查核見復由.....四三

專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四四

河北省推行童子軍教育實施方案.....四七

河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及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五一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學位授予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睦隣尤為要着。中央已屢加申儆，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

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零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八三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三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敬字第二七零號函開：「查近來各省市政府爲改革政治及促進各項事業起見，多辦有各種工作人員訓練班，用意甚佳，惟據調查此類訓練班，對於黨史黨義科目，不甚注意，間有竟付缺如者，爰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會決議，凡各省市政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其辦法

由省市黨部商同主辦機關定之。除分令各省市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市市政府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九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令教育廳

案准內政部警十五²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發七一八八號咨送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回原方案一份，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抄送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學院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四〇六八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九六號訓令：「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第四〇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學位授予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五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縣
立各院
校(不另行文)
私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七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一號訓令內開：『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二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工
管字第一號呈稱，『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稱，

「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竊查國旗
為代表國家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託，對於使用有
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即所以示敬
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
，雖多能起立致敬，惟施禮之傾向，尙未趨於劃一
，本會亦屬如是，似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
副處長有見及此，擬請鈞座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
關全體官兵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

命 令

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
外，亦應做此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劃切飭
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所
陳是否可行，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
體官兵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
及部隊學校遵照。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
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
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
部會，各省政府，並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縣縣政府

令直轄省私立各學校

省立各社教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八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第零零六八七九號咨開：『案准

鐵道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參字第六九八號咨開

：『查鐵道附屬物品關係行車安全至鉅，各路時有

竊盜案件發生，若不嚴加防範，殊非保護行旅之道

，本部因制定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除分令

各路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通飭國營各

路行經區域所屬各機關協助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准

此。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規則咨請查

照。通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

計抄送原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縣縣政府

令直轄省私立各學校

省立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八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七零

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令知事，查交易所交易

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令直轄各 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總登14第五六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三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學位授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

命 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施行日期應候國民政府核定另行飭知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學位授予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學位授予法，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錄學位授予法一份。（見不公報第二一四號合

刊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 縣 縣 政 府
令直轄 省 立 各 學 校
省 立 各 社 教 機 關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八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七零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六日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查立法院議事規則，前經制定

五

命 令

，明令公布。茲將該規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附錄原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鄧山設治局
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學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社圖捌一第六零二三號訓令內

開：

六

「據浙江省教育廳呈，以上海廣學會出版之初級農民宗教讀本，未經審定，其內容均係宣傳教義，并引誘兒童舉行宗教儀式，均屬不合，檢呈原讀本，請通令禁止等情；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曾于私立學校規程內明白規定，復經迭令飭遵在案。含有宣傳宗教意義或儀式之教科書，當然同在取締之列。該項農民宗教讀本，既係宣傳宗教，違反規程，自應嚴予取締。除指令外，合行批發原呈，令仰將該項讀本，從嚴查禁，勿任發售及採用。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遵照嚴予查禁為要！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教育廳原呈一件。

案據平湖縣縣長呈稱：「案據本縣扶行初小校長

戈湘卿呈稱：「耶穌教徒趙壽鵬在扶竹鄉蔣家浜地方陶宅設立福音小學，藉辦學名義，傳授教義，採用初級農民宗教讀本爲教科書，檢送讀本一冊，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查該耶穌教徒趙壽鵬違法設立福音小學，前經本府通知令其停止進行在案。詎該教徒竟敢以教會出版之書用爲課本，殊屬藐視國家法令，除加以取締外，查該書爲上海廣學會出版，畢範宇余牧人編輯，未經教育部審定，其內容均係宣傳教義，如第六課靠天父吃飯，說吾人養生之殺類，自然界之太陽雨露均爲天父創造，第十三課第一節說土地是天父賜給我們的財源，第十五課天父怎樣愛世人，世界上人類都是天父的兒女，人類的生命思想，都是天父所賜給等語，違反科學不合邏輯，又第二十九三十兩課，引誘兒童舉行宗教儀式，均屬不合，自不能任其用爲小學教科書，麻醉兒童心靈，茲將原書內容不合之處，用紫筆圈出，呈送鈞長鑒核轉呈教育部通令禁止，以重教育等情；據此，本廳復核無異，理合檢同讀本，據情轉呈，仰祈

命

令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農民宗教讀本一冊。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紹棣二十四年四月廿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令直轄省立各學院（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八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零七號訓令內開：『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三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

日處字第四六一五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三六次

常會通過之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其第二條規定『爲

求黨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國旗之

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

七

定之。現經重加審議，認為對於製售黨國旗之商店，殊有實施管理之必要。爰將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凡製造銷售黨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並根據修正條文，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併提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管理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公布施行。等因，並附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份，奉此查黨國旗製造，係用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附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二二七號合刊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津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查該校爲實驗民衆教育，培養民衆教育師資之機關。根據本省環境之需要，其工作對象，應側重鄉村。該校校址，位於天津市郊，殊不適當。本廳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戊）社會教育事項（一）整頓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一項中，曾指明此點。現二十三年度即將終了，仰即擬具遷移鄉村計劃具報備核，并準備遷移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津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各縣各民衆教育館
縣政府

案准

中國社會教育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零三號公函內

開：

「逕啟者：查我國鄉村副業，向以紡織業最普遍，在昔男耕女織，人民經濟頗為富裕，自洋貨傾銷以來，紡織副業，頓受挫折，衣着所需，仰給外洋，更影響於農村經濟之崩潰。年來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雖提倡利用廠紗，紡織土布，惟以式樣欠美，銷路不暢；且以小量生產，漫無組織，難與薈批出品相競爭。本社第三屆年會，爰有『積極提倡或改良鄉村紡織副業，藉增農民生產』；暨『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二案之決議。竊以改良紡織，增加生產，再以合作方法，以經濟人力與物力而開展其銷路，當為實施生產教育之要圖。用特抄錄決議案各一份。送請督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由，並決議案二份，准此，查該社決議案，尚可採行。

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為要！知照並轉飭所屬社教機關

參照辦理為要！

此令

命 令

附發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決議案兩件

積極推行合作事業案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

理由：我國鄉村經濟，日形枯竭，雖較小之生產消費事業，農民均不能舉辦，亟應推行合作事業，以謀調劑。

辦法：（1）由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通令中小學及民衆學校加入合作課程。

（2）由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舉辦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訓練班。

（3）由本社函請各省市教育廳局通令所屬社教機關，對於合作事業，努力進行。

積極提倡或改良鄉村紡織副業藉增

農民生產案。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

理由：我國鄉村向以紡織為普遍之副業，在昔男耕女織，人民經濟，頗為富裕，自洋貨傾銷以來，

九

紡織副業被遏停頓，衣着所需，悉賴外貨，而經濟乃根本破產，開有購買廠紗以織土布者，亦若於式樣拙劣而無人過問。嗣後亟應提倡或改良，使農民衆得以自給自足，其於農村經濟，裨益定非淺鮮。爰擬辦法，敬祈公決！

辦法：(1)由各地社教機關勸誘農戶使用改良紡織機，並派員訓練機織方法。

(2)由各地社教機關組織合作社，以利推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職業學校

案查本省職業學校，實習時間，多感不足。學生畢業後，技術難免生疏，各職業學校可利用暑假，補充實習時間。凡職業學生，至少應有一個暑假，全部時間，參加實習。其實習場所，或在本校或藉用其他工廠農場商店均可。以應實際需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依照環境設備切實擬具學生暑期實習簡要計劃呈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津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私立豐漢中學校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遵令與唐山商會商洽商校基金情形，並請轉呈令飭先撥六千元籌設商業補習班一案，業經據情轉呈暨令飭知照各在案。茲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八七五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六一八次委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民政廳令飭唐山公安局轉令商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再該校籌設商業補習班，應遵前令參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隨令附發)，從速擬具計劃呈核爲要。

此令。

計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威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爲嚴加整頓該縣縣立初級職業學校起見，曾經令飭遵照本廳視察員鄭澂呈報視察該縣職業教育意見：「1. 該校應恢復染科以資培植織染人材，2. 該校應設法提高學生技能程度，」等情辦理在案，茲經本廳對各縣職業學校統籌改進辦法特再指示該縣應行注意事項如次：1. 該校應改稱威縣縣立某某科職業補習學校，2. 該校畢業生業者多，應視本地之需要，詳加考慮改辦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或加添商業補習班，3. 依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工廠學徒或夥友爲施教對象，合行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供參考，仰即遵照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爲要！此令。

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安新縣政府

查該縣私立崇樸職業學校，應即嚴加整頓茲隨令附發

命 令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資改進，更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次：

- 一、安新私立崇樸職業學校，應改稱，安新私立崇樸普通商業科職業補習學校。
- 二、應設法籌增經費充實內容，以利教學。
- 三、依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商店學徒或夥友爲施教對象。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爲要！

此令。

附發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豐潤縣政府

案查前據本廳督學周炳烈呈報視察該縣職業教育意見：「1. 縣立中學附設之職工班，應酌量情形改辦學生待遇，以擴充學額，2. 縣立初中附設之職工班，若改辦待遇後學額仍不充足，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變更科目，」等情曾經

一一

命 令

令飭遵辦具報在案，茲經統籌改進辦法特再指示該縣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縣立初中附設職業工科學額太少，畢業生出路不佳，應視本地實際情形，有無此科需要，詳加考慮擬定改革辦法。

二、豐潤縣南西區區立宜莊完全小學附設職業商科應改稱豐潤縣南西區區立宜莊完全小學附設普通商業科職業補習班，應擴充班次並添聘合格教員。

三、豐潤縣立中東區完全小學附設職業班，應改稱豐潤縣立中東區完全小學附設商科職業補習班，並充實內容，加重實習。

四、所有補習班應依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工廠、商店學徒或夥友為施教對象。

茲隨令附發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籍供參考。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為要！

此令。

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清河縣政府

查該縣立益泰學校亟應嚴加整頓，茲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資改進，更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次：

一、清河縣立益泰學校，據報呈該校畢業生出路不佳，應視本地之需要，詳加考慮，以設何科為宜，迅擬改革辦法，俾符日下提倡職教之本旨。

二、依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工廠學徒或夥友為施教對象。

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為要！

此令。

附發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清豐縣政府

案查前據本廳督學瀛呈報視察該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改進意見：「1.該校染織科應改良本地出產品如土布之改良等，2.該校附設之初級小學應即取消或歸併高級小學，3.該校招生如感困難時，應由教育局撥一部經費作爲津貼以廣招徠」，等情，業經本廳于本年三月二日以三六〇訓令飭遵在案，現在時逾多日，未據呈覆，茲再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該校應改稱清豐縣立染織科職業補習學校，二、應注意推廣事業，三、應擴充學額，依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工廠學徒或夥友爲施教對象，如當地無工廠，可招收年齡較長之貧苦兒童或女生。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籍供參考，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爲要！此令。

附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命 令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院（未設中學部或職業部者除外）
令 直轄各中等學校
各縣縣政府

案准河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函內開：

「案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第九七八號內開：「查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之頒布，業經兩載各地審查委員會之成立亦已三餘，所有中等學校之現任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皆係審查合格之人員充任，乃頃據調查，皖閩等省學校現任公民訓育人員之未經審查合格者仍占大多數。其他省市情形究竟如何亟應明瞭，以憑核辦。合行令仰將省市內各中等學校現任公民教員暨訓育主任之既經審查合格者與未經審查合格者之姓名及服務學校，從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將本省各中等學校現任公民教員暨訓育主任之既經審查合格與未經審查合格者之姓名及服務學校迅予查明列表賜覆以便轉呈

命 令

一四

核辦爲荷。一
 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頒發調查表兩種，令
 仰該院附設 部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於文到一星
 縣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於文到一星期內，每種表式填

期內，照表每種填報兩份
 報兩份，
 此令。

計發訓育主任調查表兩份。
 公民教員調查表兩份。
 以憑彙轉，勿延爲要！

學校訓育主任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月 薪	任 職	會 否	備 考
						查合格	

學校公民教員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月 薪	任 職	會 否	備 考
						查合格	

年 月 日填報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各 學 校 院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河北省體育場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社體玖第五七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函陳：「敝會擬於本年暑期在青島籌辦夏令運動訓練會以爲參加第十一屆世運會之準備更爲予國內體育教師以商討機會起見於同時舉辦暑期講習會業經委請專員計劃已將就緒並曾經貴部體育委員會接受提案在案素稔貴部統領全國教育提倡體育更不遺餘力用特函請通令各省市體育機關屆期遴選體育領導人員資派赴青聽講以謀體育之普及茲特附奉講習會規程全份務乞准如所請襄成斯舉不勝盼禱。」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章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

命 分

章程一份仰知照！

此令。

計發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暑期講習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案准

令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公函略開：以增闢社會調查室，擬徵集各種關於社會調查之資料，請檢寄參考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館將所有社會調查資料呈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縣政府

查社會教育爲增進民智，改善民生，促進設會之重要

一五

設施，其成敗得失，影響於國家社會之前途者至大。過去本省省縣各社會教育機關，其能遵行法令努力工作者固屬甚多，然未能遵照法令，切實進行者亦屬不少。茲為增進及考核工作效率起見，特製定河北省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呈報計劃及工作報告辦法十條隨令附發，仰於二十四年度起切實遵辦。此令。

附發河北省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呈報計劃及工作報告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南開大學除外)
 省立各中學校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案准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河北分會第二二號函開：

「逕啟者：查本分會第二次幹事部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幹事撰文漢提議，擬函教育廳通令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於每月或每二月舉行文化講演一次案

，決議：通過，當即紀錄在案查文化建設，為今日中國所急需，而青年學生，尤為國家未來之柱石，各中等以上學校，如能定期舉行文化講演，可以導青年於正軌，遏邪說之橫行，其有裨於民族復興，誠非淺鮮。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照，希即轉令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根據上述決議案原則，制定舉行文化講演辦法，呈廳備案，切實施行，是為至盼！」

等因，准此，除分別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擬定舉行文化講演辦法，呈候核奪切實施行。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省立醫學院
 省立農學院
 省立工業學院
 省立法商學院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私立工商學院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總壹一第五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一查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前曾通飭遵照在案現二十四年度行將開始本部對於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考新生特參酌國家需要教學效率及近年招生實際情形另訂各校院招生辦法如下(一)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之文、法、商、教育、理、農、醫、工所屬一切系科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系科師資情形與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科招收之名額以期實際獲得教學效率不得有濫收情形(二)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依民國二十三年度各校院招生情形之統計各該學院或學科之每一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得為二十名今後各該學院或學科之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情形經部於招考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為限各大學設有文理學院或獨立學院設有文理科者各該學院或學科中之各學系或專修科其屬於文、法、商、教育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

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各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或獨立學院理、農、工、醫等學科中如附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本項之規定(三)凡未依照本辦法招生之學校其新生及轉學生之入學資格本部概不予以核定(四)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暑假起施行(五)本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以上各項除各校院或各校院之特定系科經由本部飭令停招新生限期結束或另有規定者外合行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律切實遵辦。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省立醫學院
省立農學院
省立工業學院
省立法商學院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私立工商學院

命 令

一七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總壹一第五四三零號訓令內開：

「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及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附設專修科畢業生升學尚無任何規定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招收是項學生辦法亦不一致亟應規定上項畢業生升學辦法如後：一、修業二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第二年度第一學期二、修業三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第三年度第一學期三、投考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均以其原習學科性質相同者為限四、此項入學考試得酌量加考大學或獨立學院第一年度所授科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各縣縣政府
省立男女師範各院校（附有小學者）
省立第一、二、三模範小學

查輔導小學教師進修為整頓小學教育要務。而供給教師適當讀物尤為輔導進修之有效方法。江蘇教育廳有小學教師半月刊，山東教育廳有小學與社會週刊，浙江有進修半月刊均係專為小學教師閱讀之刊物，由縣教育局派銷，銷行數萬，績效卓著。本廳自去年八月以來，即確定籌辦此種刊物，並曾規定於整理本省教育刊物辦法中，於去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茲為編印發行便利起見，由本廳與北平教育短波社商定合作。該社出版之教育短波旬刊即完全以華北小學教師為閱讀對象，由本廳酌予補助。該社對於本廳介紹審核之稿件予以優先登載，並充分接受本省各地投稿，對本省境內長期訂閱者一律與以半價待遇。全年三十六冊，按洋四角計算郵費在內。查該刊係由數十教育學者所合編，並由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黎錦熙等參與指導。網羅於小學教師閱讀之論著，內容務求切實，文字務求淺明，出版以來，已將週年。現由本廳特別協助，編輯印刷

均在日求進步。優待定價亦屬至爲低廉。自應由全省小學一體訂閱，並隨時以研究心得及教學經驗投寄該社，以便觀摩而策進修。事關整頓小學教育，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統籌全縣需要儘量提倡推銷。如能由縣教育科彙齊價款，開列地址詳單，一并逕寄該社，由該社將旬刊向訂閱者分別郵寄，則郵匯各費均可節省，尤爲妥善。其不通郵寄之處，應咨科由縣設法分送，務求普遍，並不得另收送費。如因初辦推銷困難，亦須規定訂閱最低份數，一等縣不得少於十五份，二等縣不得少於十份，三等縣不得少於五份。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逕函教育短波社（北平廠後門三號）接洽訂閱。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附教育短波旬刊樣本

份（由短波社另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命 令

河北省政府第八八六一號訓令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試辦聯立簡易師範之提案經交付審查修正後，提出第三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合行檢發審查報告一份，原提案二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轉飭各縣遵照！此令。檢發審查報告一件（二紙）原提案三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附發試辦聯立簡易師範案辦法六條

試辦聯立簡易師範案辦法六條

- 一、本省各縣得以三縣至五縣之聯合設立師範。
- 二、聯立師範學校經費，即以各縣原有鄉師經費充之，或確有不足時，得由省款酌量補助之。
- 三、校址所在以交通便利，有適當之校舍，經費及學生較多之縣爲標準，並爲普及教育起見，以不設於省立師範所在地爲原則。
- 四、聯立師範學校學生以各縣原有鄉師學生充之招取

其領報查。此令。

計填發三等褒狀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津第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堯山縣政府

呈為補報職縣舉行小學觀摩游藝會經過情形，並繕具各項章則，呈送廳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報該縣舉辦二十三年度第一屆小學觀摩游藝會經過情形，頗堪嘉許，所送各種章則亦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交河縣政府

呈為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籌補教款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籌補教款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初小學生每名收費四元，未免過重，且與部章不合，應改為每名收費二元，所虧之數由各該村自行設籌，至每班學生人

命 令

數，應就教室容量盡量取納，不必規定限度，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既據分呈，並候核示。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遷安縣政府

呈為遵令核減高級小學每班經費請廳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高級小學，每班至少須有主任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等語，顯與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小學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至多以三人為限。」之規定不合，惟據一再陳請，既將高級小學經費核減為每班四百二十元至七百元，姑准暫行試辦，仰即轉飭所屬開支較鉅各校，務須力求撙節，以期逐漸符合標準為要。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日

令涿水縣政府

二一

命 令

二二二

呈送二十三年度暨二十四年度社教行政計劃事件請

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二十四年度社教行政計劃，大致尙稱妥適，其應行注意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社會教育專員，職司全縣社會教育之籌劃，應即遴選委員呈報候核。

二、民衆學校之視導應加緊注意。至每村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一處一節，如學生數較少或教員數在二人以上之校自可照辦，否則精力難濟，不必強制執行。

三、民衆教育館組織應遵照本廳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八一七號訓令轉發之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

四、公共體育場如有必要可以擴充，惟設施方面應多注意我國固有運動之倡導。

五、民衆衛生防疫所及公共遊園兩種事業均屬重要，惟名稱稍嫌繁贅，民衆衛生防疫所應改稱民衆保健所公共遊園應改稱公園。

以上各點仰併遵辦。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八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清豐縣政府

呈送二十四年度社教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二十四年度社教行政計劃經詳加審核茲將應注意之點指示如左：

一、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夜班，應根據各校情形辦理。凡有教師兩人以上之小學，自應令其附設，如僅係一教師，可斟酌辦理。

二、推行民衆教育，對於輔導工作應特別注意。最好就縣內原有各區，擇其適當地點，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負責輔導本區各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事業之進行。閱報社及講演等設施，均可委託中心民衆學校辦理。

以上各點，仰即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令青縣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計劃書及館舍平面圖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民衆教育館計劃書及館舍平面圖大體均合，准予設立。惟計劃書部分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民衆教育館組織，應遵照本廳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八一七號訓令轉發之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原計劃所列之閱覽陳列部，應即改稱閱覽部。生計健康兩種專業之性質不同，最好，將其分設，直稱生計部及健康部。

二、生計方面應注意合作事業之提倡，特約農田之舉辦及消費教育之指導，以求獲得最有效之方法，改善民生。

三、健康方面應注意民衆衛生習慣之培養，及民間固有運動之提倡。籃球，網球，隊球等設置，不但所費多，

命 令

且與民衆習性不合，應暫緩設置。

四、閱覽方面關於圖書部分，應注意日常之指導外，應注意讀書會之組織。

五、民衆學校爲民衆教育館內之重要設施，應設法舉辦。除普通之教學外，應多指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并組織同學會或校友會。

至館長一職准予暫由該縣社會教育專員蔡蔭桐兼任。館內預算書，應即轉飭，擬訂呈核。以上各點，仰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令樂亭縣政府

呈報成立民衆教育館擬具計劃書並請核委閻孟麒爲籌備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閻孟麒資格尙合，所擬計劃亦屬可行，准予由縣委爲民衆教育館館長。

一三三

命 令

再前教育部頒行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業於本年二月加以修正，並于本年五月十七日由本廳以第八一七號訓令轉發，仰即轉飭遵照，並令擬具經費預算書呈核。

附件分別存憑。此令。

附發還閱孟麒證明文件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唐縣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計劃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將核示各點列左：

- 一、圖書費應設法予以增籌。
- 二、施行識字教育，應先之以勸導，如不遵從，則依照強迫辦法辦理。懲罰辦法，該縣既已有規定，自應照辦，以昭劃一。

三、民衆教育館呈報計劃應按照本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四七號訓令先擬定全年計劃呈核。仰即轉飭遵辦。附件暫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呈報訓練保健員經過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將訓練保健員應注意之點指示如左

- 一、保健訓練應特重實習，該館訓練班之保健員實習次數太少，對於保健工作，恐難勝任，應令補行實習。
 - 二、保健員應有相當津貼，並以地方公款支撥為原則。
 - 三、保健員經驗缺乏，實際工作時應常予以指導。
- 仰即遵照辦理。
- 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故城縣縣政府

為轉呈民衆教育館進行計劃書等件請鑒核由

爲轉呈民衆教育館進行計劃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館計劃，大致尙合。其應行注意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本廳二十二年頒布之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原係根據教育部二十一年頒布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訂定。查部頒規程，業于本年二月修正，經於本年五月由廳令轉發，所有民衆教育館組織及辦法，自應遵照新頒規程辦理。

二、各種實施應根據地方需要及館內人力財力，選擇其最關重要者辦理，不必羅列太多。

三、生計方面之工作，應以提倡合作事業爲中心設施；健康方面應注意民衆衛生習慣之培養，及我國固有運動之提倡。圖書方面應注意巡迴工作及讀書會之組織，陳列應與演講多多聯絡，遊藝應多注意教育上之價值。

再學校式之民衆教育應隨時舉辦，以收集集中訓練及培養民衆組織團體之功效。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晉縣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經詳加審核，其應行注意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組織民衆，爲民衆教育主要工作之一，該館對於此層，似未能盡力，以後應注意組織。

二、民衆旬刊應以相當於初級民校高級民校及高級小學畢業生之程度爲閱讀對象。取材須切合民衆實際生活上之需要，文句須力求通俗淺顯。續稿宜減少，小學生作品不宜列入。縣府布告應改用新聞體裁登載，以求醒目。

三、購置圖書應注意通俗及其教育上之價值。該館民衆旬刊第六十六期中所載添購之圖書，如野草開花，花田金玉緣，夢梅艷史，三重姻緣等書，似均屬迎合民衆低級趣味之書籍，殊少教育上之價

二五

值。以後購置時應加注意。

四、工作報告太簡略，所列項目如活動，施設等均欠妥當，以就應採用綜合敘述法，將三月來之重要工作經過，加以敘述，並附述工作之困難及心得。再每期之工作報告，應在上期工作終了之一個月內呈報，該館此次呈報過遲，以後亦應注意。以上各點，仰併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五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省立滄縣民衆教育館

呈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並檢送附件

一併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館工作經詳加審核，其應行注意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國術研究會及劇曲研究會，除注意研究工作外，對於會員之團體習慣，應多加培養。精神陶鍊尤須注意。但取材應切合實際，使有裨於會員之言

行。最好利用鄉賢史略作講材，其武俠小說或戲物，多近荒誕，不宜採用。

二、民衆遊藝，應注意我國固有音樂及娛樂之提倡，尤須多在教育之價值上注意。

三、講演題目應通俗生動，能多用反問方式最好。材應切合民衆實際生活上之需要。同時講演時應盡量利用圖表或模型，以便利聽衆之瞭解。

四、民校補充讀物及新出版之時間簡報，應補呈審核。

五、閱覽人數，查十月十一月兩月每日平均不過二十人，似嫌太少，以後應設法引起民衆閱讀興趣，並注意圖書之巡迴及讀書會之組織，以發揮圖書之效能。

六、普通圖書分類法所列圖書，錯誤疊見，如中國古代婚姻史，西洋民族制度研究之列入自然科學類，工業政策，農業政策之列入應用科學類，均有未合。又文藝與小說列爲兩類，亦屬欠安。再兒童圖書分類表普通類範圍太大，既有自然與社會兩

節，復有常識一節，系統殊欠明晰。又自然節下註有社會讀物等語之，恐係社會節下備註之誤。七、工作報告以後應採用綜合編製法，除列舉綱目外，並應略述事實之經過，各種統計，應酌量附入，不必另列。最後更應詳述三個月來之困難與心得，以憑考核。

八、工作報告每區三個月須呈報一次，上期報告應在下期工作開始一個月內呈報。該館此次呈報過遲，以後應加注意。以上各點，仰即切實遵辦。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平山縣政府

呈送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工作報告請
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較上期進步甚

命 命

多，殊堪嘉許。仍仰轉飭遵照本廳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二二三號指令繼續努力。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曲陽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工作報告請
鑒核由。

呈送附件均悉。該縣對於圖書及講演實施採用巡迴方式，殊有可取仰即督飭努力進行。

民衆旬刊爲定期民衆讀物之一種，取材與編製均須審慎從事。應令參考本廳廿三年十一月出版之第七年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期教育公報民衆讀物特輯。並令於出版務專呈審核。

再工作報告之編製應採用綜合方式，除略述事業之經過外，應注意困難及心得之敘述。仰併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唐縣政府

轉呈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經詳加審核，茲指示其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 一、通俗講演應以知識程度較低之民衆爲主要對象，請題務須通俗生動，取材尤須切合民衆實際生活。該館所請勞作教育與中國、啟發邊疆教育、現代中國的戲劇等題，均嫌深奧，以移應加注意。
- 二、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部頒規程辦理。學生入學年齡，應特別注意成年人之階段。
- 三、閱覽事業及體育事業應相機將民衆加以組織，如

讀書會，體育會等，以培養民衆組織能力。

四、工作報告應採用綜合編製法，除略述三月來之工作經過外，應注意困難及心得之敘述。

以上各點，仰併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令汪文源

茲委任汪文源試充蔚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津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史椿齡

茲委任史椿齡爲鹽山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法 規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暑期講習會

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本廳第八四六號訓令轉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會爲供給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員民衆體育指導及體育行政人員之進修機會起見設立暑期講習會
- 第二條 本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講習會之教職員由主任聘任之
- 第四條 本講習會設事務教務二股各股股長一人商承主任處理各該股事宜
- 第五條 本講習會自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七日止設於青島山東大學
- 第六條 參加本講習會學員之宿舍由本會設置行李膳食及其他雜項費用概歸自備

法 規

第二章 學則

- 第七條 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員民衆體育指導及體育行政人員執有服務證明書經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之學校保送者均得加入本會講習
- 第八條 本講習會招收男女會員至多二百人以報名先後爲準
- 第九條 參加本講習會應納費用如左：
(一)學雜費 十五元
(二)報名費 二元(入學後退還)
- 第十條 本講習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截止凡報名者均須用快函(內附報名費二元)直寄青島大學本講習籌備處
- 第十一條 本會接到報名函經審查合格後即刻通知報名者來會入學
- 第十二條 本講習會上課時間定爲五星期自七月十五日起

法 規

至八月十七日止

第十三條 本講習會註冊日期定為三日於七月十一日起十

三日止

第十四條 本會講習科目規定如左

理論學科（至少選修四十八小時至多七十二小時）

一、球類運動比賽法 十二小時 馬約翰主席

分請各專家担任

二、體育原理及問題 二十四小時 袁敦禮

三、體育測驗 二十四小時 吳蕪瑞

四、運動生理 二十四小時 蔡翹

五、衛生及健康教育 二十四小時 未定

六、體育設備與建築 十二小時 吳蕪瑞

以上至少選四十八小時至多七十二小時

技術學科（至少選修四十八小時至多七十二小時）

一、游泳 十六小時 西人

二、田徑賽 二十四小時 西人

三〇

三、足球 十二小時 未定

四、籃球 男各十二小時 黃守義
女各十二小時

五、排球 男各十二小時 許民輝
女各十二小時

六、網球 十二小時 未定

七、壘球 十二小時 宋君復

八、棒球 十二小時 未定

九、體操 總共六小時 吳徵
丹麥六小時 陳越梅

十、舞蹈 二十四小時 高萍
陳樾梅

十一、機巧運動 二十四小時 涂文

十二、毬子 六小時 未定

每一學員每日以選修理論學科二至三小時技術學科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第十五條 學員於每一學科內缺課過上課時間三分之一時即不得參與該科之考試以不及格論

第十六條 凡講習完畢考試及格者由本會給予證明書所選之學科有兩科以上不及格時即不給予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講習會除正式上課外並舉行討論會公開演講

參觀遊覽及遊藝等項課外活動學員均可隨意參

加

第十八條 本講習會各學科均不發講義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隨時處理之

河北省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呈報計

劃及工作報告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第八四七號訓令公佈

一、本廳為考核本省省縣各社會教育機關工作，（指民教實校，民教館，圖書館，通俗講演所，體育場等，社教機關。）特製定本辦法。

二、各社教機關在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須將下年度進行計劃擬定呈報。（省社教機關直接呈廳，縣社教機關由縣轉呈。）

三、各社教機關除全年計劃外，每隔二個月須擬定分期計劃一次，附於工作報告內呈核，其分期辦法如左

第一期 七八九月份

第二期 十十一十二月份

第三期 一二三月份

第四期 四五六月份

其新成立之機關，工作不滿一期者，得歸併入下期呈核。

四、省社會教育機關工作報告，每月呈報一次全年計十二期，縣社教機關，每三月呈報一次，全年計四期，其新成立之機關，工作不滿一期者，按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五、各社教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總呈報一次。

六、各期工作報告，省社教機關限下期工作開始半個月內呈報，縣社教機關限下期工作開始一個月內呈報，年度工作報告，限於下年度開始之一月內呈報。

七、各社教機關工作報告，應採用綜合編製法編製，除簡述工作情形外，應附述困難及心得。

- 八、各社教機關工作報告除文字說明外，其有數量可表示者，應附具統計表。
- 九、擴大活動及系統事業，（如民衆學校實驗經過；舉辦合作社之經過；……）之計劃及報告須單獨專案呈核。
- 十、本辦法經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與教育短波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本廳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

- 一、河北省教育廳爲輔導全省小學教師，供給適當讀物，與教育短波社合作，經雙方同意規定本辦法。
- 二、教育短波社應於教育短波封面註明「河北省教育廳特約合辦」字樣。
- 三、教育短波社所編刊之教育短波完全以小學教師爲閱讀對象。
- 四、教育短波旬刊在可能範圍內充分選用河北省各小學投寄之優良稿件，其由河北省教育廳審核介紹之稿件，得由社予以優先登載。

五、教育短波旬刊對河北省境內訂閱者與以廉價待遇，該項廉價辦法另商定之。

六、河北省教育廳每年補助教育短波社六百元，分四期交付。若全省訂戶超過七十份時，得酌量增加。

七、河北省教育廳並令全省小學訂閱教育短波旬刊，並供給稿件，各縣並規定最低份數，由縣政府教育科設法彙訂。

八、教育短波旬刊每期出版後寄贈教育廳六份。

九、合作期間暫定爲一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七

日本廳第八六一號訓令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應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並應於議事錄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交議之案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情形得不經審查程序前項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報告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院移送之國家總預算案由院長發交各委員會會同審查提交本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情形為臨時提案

法 規

-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前條提案人經聲請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應有委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始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臨時提案成立者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并由附議人連署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請願書非有本院委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非經審查後不得成爲議案

三四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爲第一位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爲第二位 各院移送之案件爲第三位 本院委員提議之案件爲第四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 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四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編列在後之議案如須速議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除有急迫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

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質詢案經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

聲請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一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秘書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

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前期會議

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五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

更正

法 規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
字數

第三十六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七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

秘書計算之

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

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

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

之

第四十二條 經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讀案或

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

第二讀會

第四十三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法 規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不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
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
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十七條 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
爲議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舉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
任委員會或委員整理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
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
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爲文字之更正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二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
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三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聲明階次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發言時以先得主席許可者
爲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四條 凡欲發言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五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已達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五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由主席提付表
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

則其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八條 表決有疑義時委員得提請主席反正表決

第五十九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修正案與原案
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
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六十條 表決方法由秘書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或起立

表示贊否於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一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十二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四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二、所在地三、主席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六、紀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應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復議

第六十七條 前條復議之案件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法 規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並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本廳第八五三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揚塵號誌，號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附屬物件，均屬之。

第二條 鐵道附屬物品，應由各該路工務處，警察署會同妥訂互相協助辦法，飭屬分段分班，輪值巡查不分畛域負責監守。

第三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鐵路沿綫十里以內，布告禁止毀損盜竊鐵道附屬物品，並飭屬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倘有形跡可疑者，應立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

第四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沿

綫駐軍地方官公安局縣政府嚴禁各鐵路店及小舖匠寄頓收買鎔化道釘墊板及其他鐵道用件，倘有違犯，一經查獲，應即依法從嚴究辦，並知照警段轉報警察署。

第五條 各警察段應隨時向所管區域各縣政府或法院，對於竊盜鐵道附屬物品人犯，經已判決者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姓名、年齡、籍貫、案情等分貼各站，俾員警熟識形貌以防再犯。

第六條 發生竊盜案件，應立即報告警察段，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勒限破獲，並分別函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緝。

第七條 發生竊盜案件如在兩段交界地點，應由兩段負責查緝，不得互相推諉。

第八條 竊盜案件，應依限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予展限。

第九條 各警察段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無論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考核。
。(附表式)

第十條 查獲竊盜案犯，應送警署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送交該管法院，依法究辦，並呈報警察署。

第十一條 各警察段解案公函應附載左列各事項：

(一) 犯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證據及贓物名稱數量。

(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前條解案公函，應請將處分書判決書送達備查。

各警察段接到處分書或判決書，認為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之案，應立即抄呈警察署查核，並得逕由警察署依法聲請再議或上訴。

第十三條 警察段破獲竊盜案件，如尚有在逃人犯除繼續查緝外，並應函請該管官廳偵緝。

第十四條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一) 遇匪破壞鐵道立時擒獲消弭巨患者。

(二)於竊案發生三日內或依限破獲全案人犯贓物者。

(三)因緝案出力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四)緝獲鄰段人犯者。

前項獎勵分記功，記大功，記升，升級，應酌核情節定之。

第十五條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

分別議懲：

(一)勒限破獲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二)所在地每月發生竊案在三次以上者。

附月報表格式

鐵路警察署 段查緝竊盜鐵道附屬物品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發生地點	發生日期	案情略記	破獲日期	竊犯姓名	贓物名稱數量	口供要務	破獲人姓名職	處理情形	備考

(三)竊案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竊案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縱容鄰段案犯者。

(六)巡察監守不力者。

前項懲罰分記過，記大過，降級，革除，應酌核情節定之。

第十六條 員工路警有賄縱案犯，監守自盜，或暗通竊盜

情事者，除革除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日

本廳第八五四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二二一、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徵國幣六分。

丙、棉花每百担徵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徵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麵粉每千包徵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片徵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担徵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業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取其應納稅額外，處以

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學概論

胡子瑄著

價一元二角

本書依據部頒課程標準編擬而成，在教部未有正式審定用書以前，各師範學校，可以採作教本，內容分十六章：

(1)緒論 (2)教育的意義 (3)教育的目的 (4)學童 (5)學習過程 (6)教學方法 (7)學級編制 (8)課程 (9)訓導問題 (10)教育的結果 (11)學制 (12)各級學校的特殊職能 (13)社會教育 (14)教育行政與經費 (15)教師 (1)教育研究

出售處天津百城書局代售處保定女子師範教務課北平西北論衡社（景山東街四十號白子瑜君收轉）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津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查推行童子軍教育，本廳曾於二十二年十月擬定本

省各縣推行童子軍辦法，呈報

鈞府備案，並通飭各縣遵辦在案。惟童子軍訓練辦法業由

教育部二十三年六月五日教字第六六五零號訓令規定：「

自二十三年度起，公私立初級中學，應列爲必修科，修習

時間，定爲三年，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課內一小時

，課外二小時，所有童子軍設備費，應由校列入預算內，

作爲經常費，小學辦理童子軍，仍應列爲課外作業，無庸

在課內一律實施」等因；本廳前擬之各縣推行童子軍辦法

，與現在部令規定不甚符合，除轉飭所屬公私立初級中學

及各縣遵照部令辦理外，茲復遵擬河北省推行童子軍教育

實施方案，以利進行，除分呈

教育部外，理合檢同實施方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河北省推行童子軍教育實施方案一份。（見專

戴欄）

河北省教育廳呈 津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竊查輔導小學教師進修爲整頓小學教育之要務，而供

給教師適當讀物尤爲輔導進修之有效方法。在他省教育廳

多有輔導小學教師讀物之刊行，如江蘇之小學教師半月刊

，山東之小學與社會週刊，浙江之進修半月刊，等皆是，

銷行數萬，效益卓著。本廳自去年八月以來，即決定籌辦

此種刊物，惟以人才經費種種困難，未能出版。復查北平

教育短波社出版之教育短波旬刊一種，係由多數研究教育者所公編，爲專供小學教師閱讀之刊物，業由中央與以固定津貼，根基頗爲穩固。該社屢次來函表示願與本廳合作，並由省黨部與陳立夫先生等負責介紹。審核刊物內容，大體必能適應本省小學教師需要。若由本廳與以協助，則該社之編輯印刷，不難更爲改善。而本省亦得以極少勞費實現輔導小學教師刊物之計劃，似屬兩有裨益。當經委派本廳秘書梁容若與該社往復磋商，規定合作辦法九條，自本年五月起，每年給予該社補助費六百元，由義務教育補助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教育短波旬刊對於本省訂閱者一律予以半價待遇。（即每份全年三十六冊，實取洋四角，郵費在內）除分令省立各小學並由各師範各縣府轉飭所屬各小學一律訂閱，並供給稿件外，所有本廳爲輔導小學教師與教育短波旬刊社商訂合作經過情形，理合備文檢同該旬刊，並照繕辦法，一併呈請鈞府審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牘

附呈河北省教育廳與教育短波社合作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咨津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零六四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第二零五七號訓令關於全國兒童年一案。飭遵照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切實辦理併轉飭辦理，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暨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等因；並准

貴廳以此案關係兒童教育咨由本廳主持會辦在案，當即遵照部頒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原草案內關於

各廳主辦事項，有無意見，應請

分別簽註以便修正彙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及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咨送

貴廳查核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民政廳

建設廳

計咨送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及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各一份。（見專載欄）

四三

專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定之人民團體爲農會爲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核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在縣爲縣政府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以

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

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

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

參加爲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

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

其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

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

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或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

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有市

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

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

專載

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

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

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

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級

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

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

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公會

電務公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凡一縣市區城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

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公

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

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者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特別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凡邊境省份有特殊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邊境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在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成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將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黨部未成立且無黨部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消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別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

專載

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十、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推行童子軍教育實施方案

(一)實施目標

根據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促進全省兒童德、智

體羣美五育之發展，完成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及中國童子軍之使命。

（二）推行辦法

1. 本省各校及各縣市須根據本方案擬具各該校縣市實施計劃呈廳核准後施行。
2. 各初級中學，師範學校初中班及縣立師範學校自二十三年度起應依照部令以童子軍為必修科，修習時間定為三年，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課內一小時，（應於原課程外增加，不得佔用其他餘點）課外二小時，所有童子軍設備費應由各校列入預算內作為經常費，童子軍訓練成績不及格學生，不能升級或畢業。
3. 自二十三年度起各小學童子軍訓練應列為課外作業，所有訓練經費，應由各校酌量情形，確定預算。
4. 二十四年度內應辦事項：

（甲）由教育廳派員分赴各地視察，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乙）將全省劃分若干區，區舉行檢閱，露營比賽及

表演會，以資觀摩，詳細辦法另定之。

（丙）省立民衆教育館應招集兒童或民衆學校學生成立童子軍團推行童子軍事業并須先行擬定實施計劃呈廳核備。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斟酌情形積極推行。

5. 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於每年暑假舉辦本省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一次，詳細辦法另定之。

6. 各縣市得利用假期舉辦童子軍教育講習會，招集本縣市教育局學校及其他各界人員入會聽講詳細辦法由各縣市訂定呈廳核備

7. 各地童子軍團不論主辦機關為省縣市或私立均受所在地童子軍最高指導機關之指導。

8. 童子軍教練員以曾經登記合格之童子軍服務員並受過童子軍訓練，持有憑證者為合格，但專科教練，不在此例。

河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草案

一、總綱

(一) 目的本省兒童年實施，喚起全省以民衆，注重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目的。

(二) 期間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 組織 本省兒童年之實施，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同建設廳及其他勞工行政主持機關，并聯合兒童專業團體組織之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并得請中央黨部令飭河北省黨部指導協助。各縣市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二十四年六月

(一) 成立河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本年內一律成立

(二) 編訂兒童年舉行各種活動及展覽會辦法大綱

(三) 繼續成立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籌辦義務教育事宜，

以二十四年度爲義務教育實施開始期，並督飭各縣市一律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如期實施。

同年七月

(四) 編製兒童年宣傳之標語，圖畫及宣傳小冊。

(五) 介紹適當之兒童讀物。

(六) 商定省政府所在地之各種無線電台，定期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演

乙、實施事項

同年八月

(七) 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

(八) 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

(九) 督導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十)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同年九月

(十一) 實行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

(十二) 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

(十三) 頒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同年十月

(十四) 督導各縣市舉行兒童遊藝會或運動會。

(十五) 研究訂定勸告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同年十一月

(十六) 督導改善本省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嬰機關

(十七) 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

(十八) 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等適宜教養辦法。

(十九) 督導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同年十二月

(二十) 督導各學校各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籌設兒童圖書室。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一) 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之辦法。

(二十二) 督導各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

同年二月

(二十三) 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二十四) 督導全省小學厲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二十五) 督導各縣市廣設短期小學。

(二十六) 督導各縣市改良私塾。

同年三月

(二十七) 督導各地方舉行普遍之兒童種痘。

同年四月

(二十八) 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及遠足會。

(二十九) 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幸福展覽會及兒童健康比賽。

同年五月

(三十) 頒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宣傳小冊。

(三十一) 鼓勵並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同年六月

(三十二) 督導各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

(三十三) 督導全省各小學厲行衛生實施方案。

同年七月

(三十四) 督導各小學舉辦兒童升學指導。

(三十五) 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三十六) 調查各縣市兒童年實施成績。

(三十七) 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同年九月

(三十八)編印兒童年報告

同年十月

(三十九)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完全結束、

三、附則

(一)本省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工作，依照程序酌量地方情形辦理

(二)本省兒童年實施經費呈請省政府撥發數目另定之，各縣市由各縣市政府撥發，

(三)本施行程序由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會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河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

程草案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

組織河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主持全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專 載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及民政廳建設廳各派員三人至五人

二、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建設廳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及建設廳指定委員

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全體會議一次每一星期開常

務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項之

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所屬各縣市兒童年實施事項之

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建設

廳指派廳員充任之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教育廳民政

廳及建設廳各指派廳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

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

五一

專 載

得酌支川旅費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開始辦事至二

十五年十月結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五二

勞作學園實施概略

一冊
價二角

本書系保定師範附屬小學，根據該校擬訂勤勞教育實施上的具體方案，就一年來實施狀況，作一概括之敘述，內容分五部：

(1) 勞作學園生活之一斑 (2) 校務概略 (3) 勤勞教育實施方案 (4) 課外勤勞活動之實施 (5) 勤勞方案之實施狀況。除文字敘述外，附學校生活寫照若干幅，學校生活實況，藉此可得一明確印像。保定師範附屬小學出售